

人民日报：“媒介素养”体现执政水平

舆情不是“敌情”，相反，媒体是社会的预警器，它对热点事件、敏感问题的反映和关注，眼前或许会让一些地方一时难堪，但对于我们准确全面地体察民情，保持头脑清醒，大有益处。从长远来说，对维护人民群众利益、推动社会进步利莫大焉，正如一位省委书记所言，“舆论监督也是正面报道”……昨日，人民日报评论部的一篇评论在全国引起广泛关注，网友也给予极高的评价。

□本版撰稿整理 宜强



从一定意义上讲，我们正处在一个媒体事件时代。

翻开报纸，转发微博，评论新闻……公众对社会、对政府的关注，大多以媒介为平台。“华南虎”、“躲猫猫”、“钓鱼执法”、“宜黄强拆”，这些借助媒介迅速蹿红全国的符号提醒我们，今天，治理的方式和理念往往通过媒介呈现、传播甚至放大，一个“治理媒介化”的时代已经到来。

当公开透明逐渐成为执政共识，知情、参与、表达和监督成为公民基本权利，我们看到，各级政府的媒介意识也在不断提升。新闻发布制度日益完善，新闻发言人不断亮相，越来越多党政干部回复留言板、走进直播

间，1700多个政府机构微博随时发布权威信息，各级领导干部面对聚光灯越来越自信自如，这样的变化令人欣喜。

当然，变化是一个过程，在总体的发展进步中，一些地方在媒介应对上仍有诸多不足。或是忽视媒介，把媒介当做摆设，很少更新的“沉睡网站”体现媒介意识的淡薄。或是躲避媒介，“杞人忧天”、“响水逃城”等事件，暴露引导手段的缺失。或是害怕媒介，断定媒介是“找事”的麻烦源，“封、捂、堵、压、瞒”五字诀时有出现，“防火防盗防记者”心态屡有所闻。或是滥用媒介，视之为文过饰非的工具，漠视民意，打压舆论，为某些地方和单位违规行为“背书”。

如果说媒介已来到双向交流的2.0时代，那么政府治理同样进入了2.0时代，从高音喇叭、报纸刊物的宣讲，变成了新闻发布、网络留言的互动。如果没有必要的媒介素养，没有回应关注的能力，只

知打压甚至封堵，无疑会使“沟通”没有了“通”，只剩下一条无法跨越的“沟”。

面对社会转型、体制转轨、思想转变，无论是解说政策、疏导情绪，还是沟通思想、促成共识，都需要媒体来主动设置议题，求同存异、凝聚力量、推动工作。也正是从这个角度，中央领导强调媒体是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和手段，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提高跟媒体打交道的能力，切实做到善待、善用、善管。

被各种信息和媒介包围的领导干部，亟需养成对突发事件的新闻敏感和价值判断，学会“新闻执政”。否则，介入迟缓或干预不当，不仅可能“小事闹大，大事闹炸”，而且会消解改革发展共识，损耗政府“无形资产”。

对领导干部而言，媒介素养不仅是能力，更是一种心态。有平等的心态，才不会有“替党说话还是替人民说话”的傲慢官腔；有尊重的心态，才不会有“没时间跟你闲扯”的敷衍轻慢；有开放的心态，面对监督才能正视问题而不是列“记者黑名单”；有坦诚的心态，遭遇批评才会反躬自省而不是“诽谤定罪”……说到底，媒介是政府与公众交流沟通的平台，对待媒体的态度，也就是对待公众的态度，这是执政水平和执政理念的一个具体体现和检验。



官员的“媒介素养”需要制度建设

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副院长、教授刘小冰：

对领导干部而言，媒介素养不仅是能力，更是一种心态。与此同时，我们还必须强调，媒介素养更是一种制度。

官员媒介素养的养成依赖于民主制度的落实。官员媒介素养不高，主要是没有树立“权为民所赋、权为民所用”的观念，缺乏公仆意识，把自己视为权力的主人。个别官员乐于在镜头面前对民众和媒体记者吹胡子瞪眼，有悖于执政宗旨和权利意识。因此，提高官员的媒介素养，就必须保证老百姓的权利能对官员权力的产生、运作具有决定性的作用。如此，才能将被颠倒的主仆关系再颠倒过来。

官员媒介素养的养成取决于法律制度的完善。官员媒介素养不高，一个重要原因是其法治意识不强，没有把拒绝媒体监督看做是违法之举，反而认为自己可以高踞于法律之上，身处于法律之外。因此，提高官员的媒介素养，就必须落实引咎辞职等法律制度，建立保障媒体监督的法律制度。这应该是我们端正执政心态、提高执政能力、改进执政方法的重要一环。



通过媒体倾听百姓的声音是关键

南京大学广播电视台与新媒体系主任、法学博士周凯：

陕西“周老虎”事件中那样去面对镜头从容地去说谎话；不是让领导干部学会如何巧妙运用各种计“术”来对待媒体。作为人民的公仆，应该虚心听取批评，积极回应质疑，传达真实的情况，通过媒体倾听百姓的声音，积极做到“民有所呼，官有所应”。

如果说过去官员是作为媒体聚光灯所关注的、颂扬的焦点，现在在聚光灯下的未必就是赞扬的声音，很有可能成为被曝光的、批评的对象。我们的政府官员，应该要有这个心理和思想上的准备。

»网友观点

●说得很好，支持。全媒体时代的到来，在阳光下执政，在透明化

情况执政，将越来越成为常态，这是党委政府治国理政所面临的新情况、新形势，也是对领导干部执政能力水平的新考验，提升“媒体素养”

应当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。

●可惜的是，现在一些部门和官员把如何封堵媒介当成管理水平高低的体现了！

»今日视点

无法检测的六成食品添加剂能否禁用？

卫生部工作人员表示，由于技术限制，我国目前2200种食品添加剂中，有检验标准的只占总数的近四成。这也就意味着，有六成食品添加剂无法检测。

(6月16日《京华时报》)

这颠覆了很多人的一个常识：凡是被批准的食品添加剂都是可检可控制的。卫生部坦承食品安全中问题的做法，值得肯定。毕竟，专业部门终于说出了食品添加剂的一些真相，促使人们不得不丢掉幻想，去面对中国食品安全的严峻现实。

如今，卫生和食品行业的专家们经常提到的一个观点是：合法的食品添加剂从未出过问题，出问题是非法添加剂。但现

在，这个观点就很可疑了——即使是合法的食品添加剂，也有1300多种是无法检测的。这就会造成巨大的黑箱效应。一是某种食品中加没加添加剂不可能获知，二是即使加了添加剂，其剂量也查不清。而大家都知道，食品添加剂剂量超标，就有可能对人造成危害。

例如，上海染色馒头使用的柠檬黄就是一种允许使用的着色剂，但大剂量的柠檬黄会对人造成危害，尤其会造成儿童智力下降、哮喘等。如果合法的食品添加剂中有1300多种是无法检测的，那么最大的危险就是，这些合法的添加剂有可能超量使用，进而对人造成慢性伤害。

无论是合法还是非法的食品添加剂，现在人们面临的最大问题是：没有监控武器，这也意味着不法分子可以钻的空子太大了，而公众面临的食品安全漏洞却变得有些深不可测。如何应对这种深不可测的食品安全漏洞呢？

专业人员早就发出了感叹，只有在检测技术与标准上不断完善，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才不会停留在口号上，监管也才会更有震慑力。然而，要等待60%的食品添加剂有可行的监测方法，必然是一个漫长的过程，短期内不可能有结果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一种最简单有效的方法就是：凡是没有检测方法的食品添加剂就不要再使用，应从食品添

加剂名单中去除。因为，不可监控的结果就是，两眼一抹黑，不知道使用了哪些添加剂以及用量有多少，从而为食品安全留下隐患。

另一个方法是，专业人员要像台湾的杨女士一样，用两个星期的时间来追查食品中的异常信号，终于查出了食品中的非法添加物塑化剂。当然，面对食品安全的漏洞，公众自己也有责任，最可靠的方法是，尽量减少食品的“外包”，最好不买或少买加工过的食品。食品无论巨细，都要按严格的卫生条件自己烹饪和加工，这才有可能避开非法和合法但过量的食品添加剂带来的伤害。

(张田勘)

»热点纵论

“本科生阅卷”源于机制上的漏洞和不透明

陕西本科生参加高考阅卷事件正有后续传来。西安外国语大学对参加高考评卷的人员进行逐一甄别，确认有240名本科生参加评卷工作。西安外国语大学表示，将立即停止本科生参加高考评卷工作，对本科生评阅过的试题，组织评卷教师全部重新评阅。

一切正如旁观者所料，在学校百般否认后，本科生阅卷终于被证实。这一情节已是吊诡，而媒体披露出的本科生阅卷只是勤工俭学的方式，阅卷收入实行计件制等细节更令人心惊。这样的心惊，有必要促使其他地方也展开一次关于阅卷的检查，更有必要以此为契机去反思阅卷者的资质以及阅卷的透明度问题。

因为阅卷者被偷梁换柱而造成的高考公平流失，其实与罗彩霞事件无异。因为被冒名顶替，罗彩霞额外支付了沉重的人生代价。让并无教育经验与评卷实践的本科生参与高考阅卷，也极有可能造成误判等后果。在高考竞争依然十分激烈的今天，误判很可能造成的就是一个考生命运的被放逐。

由于高考阅卷的快速作业形式，阅卷人员停留于一份试卷某道题上的时间通常只能以秒计算，因此很难说只为“赚钱”而来的本科生的阅卷会有多高的准确度。可考量教育部2009年颁发的《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，我们又会发现，本科生参与高考阅卷虽然荒诞，却又钻了制度的漏洞。该规定指出，高考“评卷人员由评卷领导小组聘任。评卷人员以高校教师为主，有中学教师或教研

员参加，其队伍应相对稳定”。规定有着模糊地带，只限定了评卷人员的主体，留下了灵活操作的空间，这也是本科生混进阅卷队伍中的制度性缘由。

制度的漏洞必须迅速堵上，不过更应该深入省思的追问在于：我们究竟需要一个怎样的高考阅卷人员？正如一些论者所指出的，建立阅卷人员准入门槛是必要的，只有具备良好职业素养的群体才能参与评卷，比如高中的一线教师、大学对口专业的教师。同时，让阅卷人员队伍更专业化，杜绝类似本科生、研究生的“业余人员”参与评卷。更重要的是，要以严格并且透明的阅卷流程，甚至是以实名制的责任到人方式，去确保阅卷者的态度和责任心真正渗透到每一次评分过程中。

关于高考公平，关于高考背后的乱象与纠偏，这些年来类似的话题总能引发大家的焦虑。

观察陕西本科生参加高考阅卷事件，我们会发现，阅卷其实才是更大的高考公平议题。从现实的情况看来，高考加分、高考移民、各地录取线差距甚大等现象，虽然也引发怨声四起，但它们更算是在可以监督的范围内，而高考阅卷这一环节，由于透明度不够，常常成了被遗忘的角落。陕西本科生参加高考阅卷事件，无疑是一次对监督和透明度缺失的警醒。

高考有责任去杜绝更多试卷上的罗彩霞事件，有责任去呵护那些最底线的信心，这是规则制定者与执行者的义务，亦是教育对基本正义和秩序的输送。

(王聃)

»公民发言

对“疯狂的肉价”该出手时要出手

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表示，虽然近期猪肉价格相对于去年同期有所上涨，但商务部不会采取任何干预市场的措施。随着天气转暖，气温的升高，猪肉的消费会相对进入淡季，商务部对猪肉市场价格的相对稳定有信心。

(6月16日《中国之声》)

根据商务部的监测，6月6日至12日，全国36个大中城市鲜猪肉批发价格每公斤22.52元，比年初涨了19.2%，比上周涨了1.6%，可谓涨势惊人。

商务部不干预猪肉价格，是认为市场会自然调节。但推高肉价的因素有很多，比如，极端天气等不确定因素会影响到生猪存亡。面对通胀压力持续加剧，有关部门对每一种生活必需品的价格都要高度敏感，不可麻痹大意。在市场之手调节价格的同时，行政之手也要做好各种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价格异常。

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，5月份CPI同比上涨5.5%，创年内新高；5月份生猪同比价格上涨40.4%，对CPI的贡献将近20%。如果肉价持续上涨，必然进一步加剧通胀担忧。不要忘了，2008年那一轮物价疯狂上涨的导火索，就是肉价快速上涨。

市场之手也有失灵的时候，任何一个市场，只要出现价格淡季猛涨现象，都说明市场机制失灵，行政调控不及时不到位。只有当有形之手与无形之手同时出手，肉价才有望稳定。这几年来肉价经常大起大落，不仅对整体物价有一定影响，而且对养猪户影响更大，进入了“价高竞相养，价低纷纷杀”的怪圈，其根源就在于行政之手在市场干预、指引方面做得不够。

如果我们在财政补贴、储备、养殖规模化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得足够好，肉价不会多次大起大落。对于这轮猪肉价格淡季猛涨，有必要做最坏的打算。不仅商务部门要及时出手，而且农业、价格等部门也要对肉价异常保持高度警惕。

(冯海宁)